##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6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 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ZFHK-FB21220052)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建设的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横琴口 岸西侧临时周转二期区域内。项目内容为:在横琴口岸西侧临时 周转二期区域设置1处辐射工作场所,建设1间查验房,在查验 房内安装使用 1 套 CS1000T 小型车辆检查系统(内含 1 台最大使用能量为 1.5 兆电子伏的电子加速器,为固定、顶照式无人驾驶的检查系统,属II类射线装置)用于小型车辆安全检查。该项目建设完成后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海关使用。

-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 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 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明确使用主体,并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1 月 10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